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Tianj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7,055.18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邮政编码：300201

办公电话：022-2840 5262

传真：022-2840 5518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bankoftianjin.com

电子邮箱：bangongshi@bankoftianjin.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主要宏观调控指标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6,500.03 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 2,341.15 亿元；总负债 6,040.07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3,363.29 亿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61 亿元，净利润 28.65 亿元。

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监管指标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62%，拨备覆盖率为 239.5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6%、9.37%和 9.36%，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董监高变动情况

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银国际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增加徐冰鑫为辅导人员，徐冰鑫同期辅导的企业数量不超过 4 家；此外，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露露因离职不再担任天津银行的辅导人员。目前中银国际证券关于天津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国强、陈为、王冰、庆馨、张天舒、徐冰鑫，其中由王冰担任中银国际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增加朱志帅为辅导人员，朱志帅同期辅导的企业数量不超过 4 家；此外，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邱志千、梁宗保、戴佳明因工作调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天津银行的辅导人员。目前中信证券关于天津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姜颖、吴凌、魏玺、高广伟、李晓理、朱志帅，其中由吴凌担任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一）尽职调查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准备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及补充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已基本完成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逐一落实。

（二）股份清理及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股份的清理、确权及托管工作。按股份数量计算，发行人的股份确权及托管比例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三）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确权工作。按面积计算，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确权比例均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四）内部职工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总比例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或数量等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要求。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系统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及检查意见不断强化和完善。

（六）辅导授课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就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型资本工具及资本管理建议等制作了相关辅导材料并制定辅导计划，供辅导对象学习。

（七）资本补充事项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协助发行人在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的同时，建立并不断健全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助力发行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持续就监管审核动态及同业上市情况、新型资本工具等与发行人保持交流沟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建议。在中银国际和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成功发行了规模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了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同时，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了规模合计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实现核心负债来源的多元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需求，并结合银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四）协助发行人对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公告等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2018年12月3日